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與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主管機關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與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應遵循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行為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
3. 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本公司本身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公司資產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允許匿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之安全及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訂立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